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 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授予合同.....	23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4
九、纪律和监督.....	25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28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
附件：.....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商务标部分（明标）.....	44
一、投标函.....	45
二、报价部分.....	46
（一）开标一览表.....	46
（二）报价明细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承诺函.....50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51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51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53

 (三) 特定资格要求.....58

六、服务部分.....59

 (一) 服务要求偏差表.....59

 (二) 其他.....60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61

技术标部分（暗标）.....62

第五章 项目要求.....63

项目要求.....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69

评标办法前附表.....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096001 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1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联系人：崔少博

联系方式：18790007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媛媛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p> <p>联系人：崔少博</p> <p>联系方式：18790007777</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赵媛媛</p> <p>联系电话：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p> <p>入场交易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096001001</p> <p>采购项目包预算价：2700000.00 元；</p> <p>采购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p>一、投标文件制作</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p> <p>二、投标文件递交</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8:3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p>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p> <p>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p> <p>3. 服务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内;</p> <p>4. 保险、运费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18	<p>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p>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剩余费用按季度均分支付, 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p>
19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1	<p>告知:</p> <p>1.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p>

	<p>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p>3.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本项目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回复的视为确认。）。</p>
<p>22</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p>

	<p>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23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 44880 元。

5.3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

技术标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暗标）不签章。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

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

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5.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5.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
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剩余费用按季度均分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三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同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 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要求

六、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偏差表

（二）其他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70 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内容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70）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不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果存在虚假,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 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二、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有负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 其他

供应商结合“第六章 评标办法”自行提供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提供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内；

4.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具有专业成熟的救援及看管服务团队，实施道路施救、车辆拖移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施救、拖移车辆驾驶证。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到场，将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岗位、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等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

5.车辆拖移及清障服务

(1) 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救援设备，配备吊车、拖车等救援车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接到提供服务需求后 10 分钟内出动拯救车辆或在有设卡警务时按时到达卡点提供服务。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车辆到位并在项目实施地提供至少两辆清障车和一辆皮卡车，用于对交通事故车辆的施救、拖曳。

(2) 提供的拖移车辆必须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供应商名称及投诉电话。

(3) 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吊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

(4) 配合采购人查处违法涉案车辆行动时配备至少 2 名现场拖车拯救人员，现场拖车拯救人员必须听从交通警察或现场公安指挥人员的指挥；供应商在拖移车辆时，严禁私藏、占用、窃取公私财物。违者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拖移车辆过程中，必须保护好被拖移车辆上原有车身状况，如果在拖移过程中车辆遭受损失，该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 服务期限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必须将车辆以及车上货物拖移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方，并与有关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6) 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须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

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7) 供应商自行承担拖车车辆的油料费、维修保养费、路桥费、保管费、人员工资、保险、车船费等一切费用。

(8) 供应商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清障保障，拟派的清障施救服务人员在路面工作时须统一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到安全实施且不影响交通。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掌握操作规，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清障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6.保管场所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济源市城区范围内（东二环以西，西二环以东，连固线以北，卫柿线以南）具有固定的不少于 40 亩的保管场所，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保管场所不得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且无其他权利争议，确保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违法车辆保管服务需求，且交通便利。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保管场所到位并提供保管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场地的，租赁协议剩余有效租赁期能涵括本项目服务期限。

(2) 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保管场所满足以下要求：

1) 场地须地面平整、规范有序、干净整洁，满足停车条件，并按照事故、违法车辆的不同种类合理分区，划分相应存放区域并设置固定标志、标牌。

2) 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及工作人员相片、姓名、工作纪律，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3) 须安装照明设备，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4) 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须保存影响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日，能随时为交警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5) 各场所要配备一定数量干粉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在各个停车区配置灭火器材、防汛器材等，确保暂扣车辆的安全。

6) 须安装栅栏、门禁、监控设施、报警器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腐蚀等“五防”措施。

7) 须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相应办公设备，具备完善的放行制度，车辆出入登记实现计算机规范化管理，确保不发生“私自放车，放错车辆”等行为。

8) 保管场所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9) 供应商对涉案车辆进出实行详细登记，完成进场停放涉案车辆进场、出场、登记、审批、管理等工作流程，实行规范管理，分类有序停放涉案车辆，切实履行好管理责任。妥善保管停放车辆，提醒并督促被扣车辆作好保险投保工作，并依法承担被盗、损毁、灭失的赔偿责任；

7.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与供应商要建立台账，总台账与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各明细账与涉案车辆账实相符，并定期对账；逐车建立停车场内被扣停放车辆信息记录卡，记载车辆号牌、类型、识别代码、入场时间、停放区域、车载货物种类、数量等内容，一式两份，妥善保管；

(2) 坚决杜绝违规收费、侵犯群众权益的事情，严禁向当事人收取事故车辆和违规车辆在案件办理期间即自车辆暂扣至开具放车手续期间的停车费用（期限可延长至放车手续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开/押车、代驾等费用。

(3) 供应商收取事故车辆施救费用时，应参考保险行业理赔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同当事人、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合情合理收取其费用。对发生事故后能够驾驶的车辆，由供应商负责将车押送或代替驾驶至暂扣场所的，不得收取天价施救费和施救车辆放空费，不得违规收费。

(4) 采购人对供应商收取当事人的费用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供应商收费情况，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规定违规收费或收取事故车辆施救费用明显高于市场价，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还当事人费用并消除不良影响，还应当承担其收取费用 2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合同期限内因供应商违规收费被群众投诉 5 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如因供应商工作落实不力，服务态度差，造成群众投诉，或被上级机关通报，

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必须立即派出车辆对采购人指定的事故车辆进行施救或者拖曳回交通事故停车场。如供应商未能立即或者拒绝派车对采购人指定的事故车辆进行施救或者未拖曳至指定停车场，应当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7) 中标供应商在对交通事故车辆拖曳到停车场过程中或者在停车场院内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物品丢失等损害赔偿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承担责任。

(8) 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障采购人维修交通设施用车和重大活动用车。在采购人人员紧缺时，提供人员帮助。

(9)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保管物品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将济源示范区现保管的涉案事故车辆拖移至中标供应商的保管场所。

(11) 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12) 供应商须保证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13) 供应商须自行为实施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以上“二、服务要求”内容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要求偏差表”为准，存在负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服务要求偏差表”中投标文件响应视为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后，不能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

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要求内容进行现场备案验收，如验收不通过，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并将报告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对其做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三、其他

1.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2. 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日常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停车场规范化方案以及“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应全面，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

四、项目考核标准

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供应商服务情况。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text{支付金额} = \text{当季合同金额} \times \text{所得分数} \div 100$ 。

设定基础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如一期扣分超过 1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将终止服务合同。

1、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管理台帐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阅，并凭交警部门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未按要求落实的，每起扣 1 分。

2、存在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 5 分。

3、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物品遗失的，除负责处理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2 分。

4、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并进行赔偿。

5、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5 分。

6、停车场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供应商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 1 至 3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7、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8、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3 分。

9、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10、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

11、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12、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评标委 员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 60分 技术标（暗标）： 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 （明标） （60分）	报价得分 （50分）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p> <p>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p> <p>$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100$</p>
		业绩 （4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得 4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 （6分）	<p>供应商团队人员中具有特殊车辆驾驶经验，驾驶证在 B 证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驾驶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技术标 （暗标） （40分）	服务方案-日常管理方案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拖移及清障的工作程序、日常车辆存取及进出的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9 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8 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内容科学、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整体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系统、完善，针对性一半，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9分； 3.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内容不够科学、系统、完善，针对性较差，整体可操作性差，得8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p>服务方案-停车场规范化管理方案以及“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措施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停车场规范化管理方案以及“防火、防潮、防盗、防腐、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照明、消防、防盗等设备）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3.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8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p>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3.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8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

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